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2號

原告 許尚文

訴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

被告 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寬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下列部分應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「主文」欄第一項關於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6,72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6,727元」。

二、「貳、實體方面：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26,727元」中關於「請求被告給付1,126,72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被告今今公司給付1,126,72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